



#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12月號



# 重點摘要

## 歐洲

### 德國：下議院通過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德國聯邦下議院於2023年11月通過實施第二支柱指令，同時預計修改《德國商法典》（German Commercial Code），強制豁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最低稅負制法令或相應外國法令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匈牙利：頒布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

匈牙利政府於2023年11月30日頒布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法案，並嚴格遵循《歐盟最低稅負指令》，預定在2024年1月1日生效。

## 亞洲

### 越南：針對OECD第二支柱立法範本啟動國內立法，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2024年1月1日上路

越南國會於2023年11月29日通過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決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內容包含所得涵蓋原則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納稅義務人應分別於財政年度結束日後15個月內（首年延長至財政年度結束後18個月）及12個月內申報相關資訊。台商應盡早利用可得資訊評估可能產生之補充稅及相關影響。

### 馬來西亞：經濟走廊獎勵計劃

位處馬來西亞的南柔佛州的依斯甘達經濟特區（Iskandar Development Region, IDR）於2006年設立，是馬來西亞第一個設立的經濟走廊，為經濟發展區域，在IDR投資之公司，若符合規定條件，最高可享10年免納所得稅。除IDR外，東海岸經濟特區（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是另一個以吉蘭丹州、登嘉樓州、彭亨州、柔佛州內的豐盛港縣等區域為主的經濟走廊。主要獎勵規模經濟下之製造業、旅遊業、農業、教育、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工業區、自由區開發其享有之租稅優惠皆有所不同。

# Contents

## 本期新知

- 04 德國：下議院通過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 05 匈牙利：頒布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
- 06 越南：針對OECD第二支柱立法範本啟動國內立法，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2024年1月1日上路
- 07 馬來西亞：經濟走廊獎勵計劃

## 稅務行事曆

- 09 2024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德國：下議院通過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



德國聯邦下議院於2023年11月10日通過了實施歐盟（European Union, EU）指令2022 / 2523 之法律，以確保在德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和決議中建議的其他配套措施（BT-Drs. 20 / 9190（new））。

目前德國政府也正計劃對《德國商法典》（German Commercial Code, HGB）和《德國商法典介紹法》（Introductory Act to the German Commercial Code, EGHGB）進行修訂，擬修訂項目如下：

- HGB之修正將追隨國際會計準則之腳步，針對因適用德國與他國之最低稅負制法令而衍生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認列規定。
- 此外，HGB也規定跨國企業必須在其單一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以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具備最低程度之資訊透明度及獲得相關訊息。
  - 揭露的資訊包含因適用德國或外國最低稅負制法令而產生之實際所得稅費用或收入，以及稅法已立法但尚未生效前之相關暴險。
  - 相關揭露必須在2023年12月30日之後結束的年度及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附註首次揭露，因此所有符合上述財政年度之公司皆會受影響。

上述修訂仍必須獲得德國上議院（Bundesrat）通過並頒布後始生效。

## KPMG 觀察

自歐盟理事會於2021年12月提議將OECD公布的第二支柱規則修改進歐盟法令後，德國便持續表示支持，並在歐盟成員國達成協議實施第二支柱後，開始推動國內法的修改，以配合第二支柱的施行。新稅制的實施對於稅負計算及會計處理的影響可能引發跨國企業實務上適用之挑戰，因此德國下議院此次所修訂之法令針對補充稅之相關遞延所得稅，擬提供一暫時性之強制豁免認列規定，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其適用強制性豁免規定之事實。建議有在德投資之跨國企業應密切注意財報揭露內容細節及應揭露之時間點，同時關注上議院審核進度，避免有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 匈牙利：頒布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法案



匈牙利政府公報於2023年11月30日公布根據《歐盟最低稅負指令》規定實施OECD第二支柱反稅基侵蝕規則的法案。相較於10月份發布的立法草案，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若其資訊與當地最低稅率規則相符，最低稅率規則應根據OECD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註釋、GloBE實施框架和行政指引進行解釋；
- 澄清合格的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納稅義務以當地子公司計算的100%補充稅徵收（即不能僅限於最終母公司在當地子公司中的所有權百分比）；
- 該法案指出，永久性的QDMTT避風港需要根據7月份的行政指引適用（即，與適用符合7月份行政指引要求的QDMTT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匈牙利之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 UTPR）補充稅將被視為零）；
- 7月份行政指引中的補充內容（例如，可交易可轉讓租稅抵減之處理）。然而，該法並不包括商定的過渡性UTPR避風港；
- 除了與實施GloBE規則相關的條款外，該法案另規定一項新的研發扣抵。此扣抵額度一般為符合條件之研發費用的10%（依活動類型不同，每個納稅人和每個項目的抵減額度有一定上限），且與高等教育機構之不同聯合研究項目亦有不同扣抵額度。若納稅人在四年內未使用該稅額扣抵以扣抵企業所得稅，則有權獲得現金退稅。根據該法案，於GloBE規則下該扣抵將被視為可退稅扣抵。

有關先前之介紹，請參閱[第185期電子報](#)。

匈牙利議會於2023年11月21日通過了一項法案，提出了各種稅收修正案，其中包括針對不合作和低稅收司法管轄區的新防禦措施。

新法規定，若實體或個人是歐盟非合作司法管轄區名單中的稅收居民，或被認為是零稅率或低稅率國家，則其支付的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不得扣除。

這些規則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若納稅人能夠證明交易是出於有效的商業原因進行並反映經濟實質，則這些規則將不適用。

## KPMG 觀察

匈牙利政府預計在2024年1月1日之後的財政年度實施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過去4個財政年度中若有2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將受其影響。若台商有在匈牙利投資應注意其法規遵循，評估新規則實施後對企業之影響，並檢視是否符合不適用規則。

# 越南：針對OECD第二支柱立法範本啟動國內立法，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2024年1月1日上路



越南國會於今年11月29日通過實施OECD第二支柱之議案，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內容包含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及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法案內容遵循OECD GloBE規則，四個財政年度中超過兩個財政年度合併營收大於7.5億歐元之大型跨國集團應在各租稅管轄區繳納至少15%之所得稅。若大型跨國集團在越南的有效稅率未達15%，越南政府將根據當地最低稅負制課徵補充稅至15%；根據所得涵蓋原則，越南有權對最終母公司位於越南之大型跨國集團在各租稅管轄區課徵補充稅至15%。此外，法案引入OECD過渡期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於過渡期內，若符合門檻的跨國企業當年度在越南之收入低於1,000萬歐元（約新台幣3.4億元）且稅前損益低於100萬歐元（約新台幣3,400萬元）、簡化有效稅率大於過渡期適用稅率、或稅前損益小於實質性排除所得（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則補充稅將視為零，亦即在越南無須繳納補充稅。惟截至目前越南尚未公布新稅制相關申報表格及詳細指引，有待越南政府進一步發布相關細節。

就稅務申報繳納期限而言，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之申報繳納期限為財政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若大型跨國集團在越南有多個集團成員，則應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指定一家公司負責申報繳納，若未指定則將由越南稅局指派申報個體；所得涵蓋原則之申報繳納期限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15個月內，首年則得延長至財政年度結束後18個月。

## KPMG 觀察

越南為吸引外資進駐，多年來提供多項租稅優惠（例如四免九減半優惠）營造誘人的低稅負環境，根據統計資料，在越南享有低於15%所得稅優惠稅率之外國投資企業規模約占越南FDI之30%，金額相當於1,313億美元。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後，無論政府原給予企業多優惠之稅率，往後每年在越南應至少繳納15%之最低稅負。

為此，越南投資計畫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MPI）亦正研議透過稅額扣抵或現金補助方式提供高科技產業投資優惠等補助政策，持續保持對外資的吸引力。不少在越南的外資企業除了試算全球最低稅負制對集團的影響外，更加關注越南政府預計提出之補助政策，並積極與政府對話以利及早布局，透過越南預計推出之高科技補助政策壯大企業競爭力。

越南作為OECD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 IF）成員之一，是少數於2024年即開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東協國家，建議台商應盡早利用可得資訊先行評估公司是否符合避風港規定及評估可能產生之補充稅額及相關影響，以利調整後續投資策略。

# 馬來西亞：經濟走廊獎勵計劃



依馬來西亞南柔佛州伊斯甘達經濟特區 ( Iskandar Development Region, IDR ) 2007年《所得稅：免稅》第二十條已經公告主要令文之修改 ( 2023《所得稅：免稅》 ) ，其中需特別注意的更動為以下兩點：

- 符合IDR資格之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 ( 先前規定為2020年12月31日 ) 前開始從事合格活動。
- 自2021年1月1日起，合格活動範圍擴展包含以下活動：
  - 現有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部門下的健康和生活的輔助活動
  - 新電子商務部門下之新興數位技術活動

除了IDR外，東海岸經濟特區 (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ER ) 是另一個以吉蘭丹州、登嘉樓州、彭亨州、柔佛州內的豐盛港縣等區域為主的經濟走廊。主要獎勵規模經濟下之製造業、旅遊業、農業、教育、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工業區、自由區開發。獎勵優惠措施原法令及修改後法令如下：

- 獎勵細節：

下列修訂令文將ECEER獎勵計畫延長兩年，至2024年12月31號 ( 先前規定為至2022年12月31日 )

稅務獎勵措施	修正前法令	修正後法令
自合格活動所產生之法定收入免納所得稅，相當於五年中合格資本支出 ( Qualifying Capital Expenditure, QCE ) 的100%。	2016年《所得稅：免稅篇》第四條	2023年《所得稅：免稅篇》第四條修改令文
自特定合格活動所產生之法定收入免納所得稅，相當於一定期間合格資本支出 ( QCE ) 的60%至100%，該期間由部長決定。	2016年《所得稅：免稅篇》第五條	2023年《所得稅：免稅篇》第五條修改令文
十個稅務年度中自合格活動所產生之法定收入免納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含智慧財產權產生之商業收入</li> <li>• 需有足量的全職員工及產生年度營運支出</li> </ul>	2016年《所得稅：免稅篇》第六條	2023年《所得稅：免稅篇》第六條修改令文
70%至100%自特定合格活動所產生之法定收入免納所得稅，期間由部長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包含智慧財產權產生之商業收入</li> <li>• 需有足量的全職員工及年度營運支出</li> </ul>	2016年《所得稅：免稅篇》第七條	2023年《所得稅：免稅篇》第七條修改令文

稅務獎勵措施	原法令	修改法令
經認證開發商於十個稅務年度中自下列活動產生之法定收入免納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置工業區或自由區內的土地權、部分或全部建物權利</li> <li>• 租賃工業區或自由區內的部分或全部建物</li> </ul>	2016年《所得稅：免稅篇》第八條	2023年《所得稅：免稅篇》第八條修改令文
符合定義之開發主管或工業區主管於十個稅務年度中自合格活動所產生之法定收入免納所得稅。	2016年《所得稅：免稅篇》第九條	2023年《所得稅：免稅篇》第九條修改令文
對一合格人在ECER舉辦以現金或實物贊助經認證的標誌性活動，於一個稅務年度最高可扣除100萬令吉。	2016年《所得稅：贊助標誌性活動減免規則》	2023年《所得稅：贊助標誌性活動減免規則》修改令文
在ECER以合格活動為目的所產生不動產轉讓、土地租賃、建築使用之印花稅免徵。	2016年《印花稅：豁免篇》第二條	2023年《印花稅：豁免篇》第二條修改令文

## KPMG 觀察

馬來西亞政府不論自IDR或ECER皆展現積極招攬外國投資之態度，政策中提供許多免稅優惠，倘若台灣企業投資馬來西亞時能清楚了解可適用於自身公司之相關稅額免稅條文，可使公司營運減少稅務成本，進行稅務規劃。另外，每項條文的時間限制不同，加上馬來西亞政府持續更新條文，建議隨時關注條文修正動態，以掌握最正確資訊。最後，提醒台商留意目前各國正在推行的全球最低稅負制，是否影響集團整體稅負成本。



# 2024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 - 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31日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陳逸芸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25  
claudiachen@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ho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